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民主促进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民主促进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钰华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民主促进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宪法赋予的权限之内，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属部门（单位）确定的经常性项目，2022年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30万元，起止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发挥教育文化界别优势的民进会员集体智慧，结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在疆内外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有价值的提案和建议。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3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吻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结合民进教育文化界别优势和民进会员集体智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关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以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深入各地州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致力于找出问题根源并为党委和政府解决问题提出有价值、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向全国政协和自治区政协报送高质量提案及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2、阶段性目标：**

第一季度：提交自治区政协会议提案数量≥2件；提交自治区政协会议全委会提案数量≥1篇；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数量≥2篇。

第二季度：自治区政协审查通过立案的提案数量≥5件，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数量≥3篇，印刷刊物1期。

第三季度：开展疆内专题调研数量≥2次，提交自治区政协月度协商会发言数量≥1件，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数量≥5篇。

第四季度：完成调研报告数量≥4篇，民进会员满意度≥95%，印刷刊物1期。围绕总目标开展调研，致力于提出有操作性的建议，为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献计出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从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经费的有效利用度，进一步提升民进新疆区委会参政议政调研工作的水平。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经费，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业绩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疆内外调研次数 >=5次 5次 100%

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数量 >=10条 20条 100%

形成提案、大会发言，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民进中央的数量>=7个 10个 100%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4篇 4篇 100%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人次 >=2人 2人 100%

刊物印刷期数 >=2期 2期 100%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7个 7个 100%  
质量指标 提案立案合格率 >=95% 95% 100%  
调研报告转化提案、发言合格率 >=95% 95% 100%  
时效指标 调研课题按时完成率>=95% 95% 100%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刊物印刷费用 <=1万元 1万元 100%  
开展疆内外调研差旅费 <=3万元 1.55万元 52%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金额 <=12万元 12万元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2.66万元 2.66万元 100%  
 机关运行经费 <=9.34万元 9.64万元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围绕自治区工作开展调研，提出解决民生等问题的提案 >=3个 3个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5次 15次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民进会员满意度 >=95% 95% 100%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  
 4、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等。经过了数据采集、数据复核、及数据分析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项目的主要内容，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结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关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以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提出有价值、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2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进行考察。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项目为自治区部门单位经常性项目，以保障参政议政工作为目的，用于参政议政调研中产生的住宿费、租车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民进新疆区委会的工作职责，该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且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民进新疆区委会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关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以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制定了年度参政议政调研计划，按照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参政议政调研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项目产出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方面，民进新疆区委会2022年度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项目资金进度合理，于2022年底前执行完毕；项目完成量方面，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民进中央的提案数量，预期指标值≥7个，指标完成值10个；完成调研报告数量，预期指标值≥4篇，指标完成值4篇；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数量，预期指标值≥10条，指标完成值20条；开展疆内外专题调研数量，预期指标值≥5次，指标完成值5次；印刷刊物，预期指标值≥2期，指标完成值2期；办公设备购置数量预期指标值≥7个，指标完成值7个；调研报告转化提案合格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95%；提案立案合格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95%；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调研课题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95%；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金额，预期指标值<=12万元，指标完成值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预期指标值<=2.66万元，指标完成值2.66万元；机关运行运行经费<=9.34万元，指标完成值9.64万元；刊物印刷费用<=1万元，指标完成值1万元；围绕自治区工作开展调研，提出解决民生等问题的提案，预期指标值≥3个，指标完成值3个；民进会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95%。均保时保质保量完成了项目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民进新疆区委会积极发挥界别优势，坚持把参政议政工作作为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任务，以参政议政工作水平和实绩检验履职能力建设成效，建言献策成果丰硕。**一是聚焦自治区中心工作，不断强化调查研究能力。**领导班子坚持领衔重点课题，组织参政议政智库专家和骨干赴自治区各厅局、南北疆、各地州开展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形成《加强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 筑牢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绿色屏障》等重点调研成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二是紧扣党政关切，积极参与专题协商。**2022年，提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十一次、二十二次常委会大会发言4篇，自治区政协各类月度协商会议发言10篇。其中《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常委会口头发言；《用好红色文化资源 促进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等四篇建议作为政协月度协商会口头发言。**三是坚持央地联动，参政议政调研成果丰硕。**参加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2022年两会看教育”“基础教育改革座谈会”等一系列教育专题论坛；组建专家团队参加民进中央大调研，《推动光电智能种草支撑畜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 实现绿色低碳生产方式》被列为民进中央2022年重点调研成果。**四是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工作成效显著。**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作《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作，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口头发言。《关于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案》《关于加强新疆律师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依法治疆工作的系列提案》为2022年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督办。《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着力促进“五个认同”》等5件提案获得十二届自治区政协优秀提案。**五是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支持各民主党派新疆区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区委会坚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发挥优势，提质增效”的工作定位，不断进行实践探索。组建一支核心队伍，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谋划，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疫情期间，通过电话、视频，开展民主监督调研，形成《加快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主动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多篇建议，为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贡献力量。**六是引智聚力，高质量推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2022年，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6篇，自治区党委《要情摘报》采用1篇，《打破新疆罗布麻产业化发展瓶颈，促进“小作物”成就“大产业”》等8篇建议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其中《关于加大新疆胡杨遗传资源保护及种质资源圃建设的建议》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批示。

《强化国内生态系统基础科研数据共享平台 助力科研高质量高安全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的建议》等14篇社情民意信息被民进中央采用。在民进各省市全国排名大幅提升。区委会被评为2022年民进全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民进会员满意度”，以问卷形式征求民进会员对区委会工作的意见，综合结果，满意度均为“好”，分析结果为3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配。为确保民进新疆区委会参政议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以主任委员为组长、副主任委员为副组长的民进新疆区委会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参政议政调研工作。组长负责项目整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副组长负责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

2、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抓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制定了《专项调研经费管理办法》，指定专人从事绩效管理工作，区委会统筹管理项目经费并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受自治区财政部门的监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开展疆内外调研差旅费偏差率4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及党派换届原因，参政议政外出调研工作比年初计划次数减少，改由委托当地人员调研及调查问卷模式开展。  
项目预算的资金使用进度应与项目分阶段目标相匹配。从项目总体看，项目预算与目标是匹配的，但从项目分阶段来看，本项目分阶段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匹配程度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科学的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应该保证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分阶段目标相匹配。对此，建议科学计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分阶段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匹配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